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证天通”）2025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名称：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4年1月2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号楼13层1316-1326

（5）首席合伙人：张先云

（6）截至2025年末，中证天通拥有合伙人67名、注册会计师377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员有107名。

（7）中证天通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41,763.29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4,637.37万元，证券业务收入6,401.21万元。2024年度，中证天通为30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审计服务，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电力及热力及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等。

（8）历史沿革：中证天通成立于上世纪八十年代末，是全国首批获得从事证券期货业审计许可的专业机构之一，2020年11月2日成为首批完成证券期货审计业务备案的专业机构之一，总部位于北京，2013年12月根据行业发展要求，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复，整体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2019年6月名称由“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证天通已购买职业保险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5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20,000.00万元。中证天通计提了1,203.41万元职业风险基金。中证天通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中证天通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3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和纪律处分0次。1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0次。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中证天通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续聘中证天通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证天通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5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续聘中证天通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中证天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说明。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证天通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年度审计重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

经审计，中证天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

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中证天通对此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三、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

经评估，公司认为：中证天通在 2025 年度审计过程中严格恪守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切实履行审计机构法定职责，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完整、及时、准确。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